

#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告字〔2021〕4号

---

##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泾惠渠灌区高陵区水利工程管理 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泾惠渠灌区高陵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 一、渠道工程及管护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容

#### （一）渠道工程部分

##### 1. 管理范围

南一干渠桩号 0+132 米～18+672 米（长 18.54 千米）段涉及

鹿苑街道北樊村、草王村、东升村、何家村、张家村、药惠村，通远街道大夫雷村、杜家村、官寺村、灰堆坡村、火箭村、生王村、湾子村、岳华村、北孙村；南二千渠桩号 0+000 米~8+558 米（长 8.558 千米）段涉及通远街道岳华村；北干分支渠一分支渠桩号 4+098 米~6+163 米（长 2.065 千米）段涉及通远街道大夫雷村、官寺村、生王村、湾子村；四支渠桩号 0+000 米~3+688 米（长 3.688 千米）段涉及通远街道北孙村、官寺村、何村、灰堆坡村、仁村；五支渠桩号 0+000 米~0+954 米（长 0.954 千米）段涉及鹿苑街道草王村；六支渠桩号 0+000 米~1+685 米（长 1.685 千米）段涉及鹿苑街道草王村；七支渠桩号 0+000 米~14.664 米（长 14.664 千米）段涉及鹿苑街道草市村、古城村、皇册村、田家村，通远街道车张村，张卜街道庙西村、新建村、杏王村、张桥村，耿镇街道皂南村；九支渠桩号 0+000 米~17+282 米（长 17.282 千米）段涉及耿镇街道钓北村、马北村，张卜街道贾蔡村、张卜村、张家村；九支钓北退水渠桩号 0+000—0+650 米（长 0.650 千米）涉及耿镇街道钓北村；九支分渠桩号 0+000 米~4+637 米（长 4.637 千米）段，涉及张卜街道张卜村、东关村、塬后村。

以上渠道管理范围为：挖方渠道由原征地线和渠口线加两侧渠岸宽度两者取大划定，填方渠道由原征地线 and 设计渠堤外坡脚线两者取大划定，北干分渠一分支渠以输水渠道现状覆盖面边界为管理范围线，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边线以外 5 米，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南一千渠上段渠岸宽度 3.5 米、下段 3.0 米，

南二千渠上段渠岸宽度 3.0 米、下段 2.5 米，四支渠渠岸宽度 3.0 米，五支渠、七支渠、九支渠及九支钩北退水渠岸宽度 2.5 米，六支渠、九支分渠渠岸宽度 2.0 米。

## 2. 保护范围

南一千渠上述渠段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延上段 5 米、下段 6 米划定；南二千渠上述渠段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延上段 4 米、下段 5 米划定；四支渠上述渠段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延 5 米划定；五支渠、七支渠、九支渠及九支钩北退水渠上述渠段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延 4 米划定；六支渠、九支分渠上述渠段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延 3 米划定，北干分渠一分支渠上述渠段保护范围输水渠道（管道）覆盖面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外缘分别向外延伸 5 米，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以外 8 米。

## （二）管护设施部分

高陵灌溉管理站、张卜灌溉管理站、彭李灌溉管理站、北孙配水点、药惠配水点共五个管护设施。其中，高陵灌溉管理站位于鹿苑街道东街村；张卜灌溉管理站位于张卜街道张卜村；彭李灌溉管理站位于崇皇街道彭李村；北孙配水点位于通远街道北孙村；药惠配水点位于鹿苑街道草王村。管护设施管理范围为原占地清册和实际占地范围结合划定，管护设施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5 米划定。

## 二、水利工程管理

(一) 在上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陕西省泾惠渠灌溉管理中心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批权限报经陕西省泾惠渠灌溉管理中心办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二) 未经陕西省泾惠渠灌溉管理中心同意，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上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挑水、挡水、蓄水、抽水、排水等工程。

(三) 在上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

1. 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照明、道路等附属设施；
2. 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
3. 侵占水工程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
4. 抢水、霸水、偷水；
5. 在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
6.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有害渠道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
7. 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禾秆、倾倒垃圾、土石料；
8. 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废弃物。

(四) 在上述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取土、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

主送：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